附件1

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体系，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高质量成果“创造工程”

1.基础研究冲锋计划。将不低于30%的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围绕前沿基础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开展长周期、高风险的原创性研究,努力实现“从0到1”的重大成果突破。

组织实施粤深基金和粤联基金，积极争取承担更多的重大基础和前沿科研项目，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的协同合作，产出更多的原创性科研成果。

鼓励企业、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2.技术攻坚行动计划。在集成电路、5G、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显示、生物医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石墨烯等领域，实施矩阵式布局、项目清单式的“链长制”机制。

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承担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分别最高予以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资助。经市政府批准的悬赏项目、战略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实施“悬赏制”，面向企业征集技术需求，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揭榜方，唯成果兑奖，推动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专项，支持设施建设单位集中优势创新资源，自主研发设施建设所需的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设备。

支持企业聚焦国家战略需要，承担国家战略科研任务，对于获得国家重大项目资助的，按照规定予以配套资助。

鼓励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1000万元资助。

3.联合科研攻关计划。支持企业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离岸实验室，创新“科学家+工程专家+研发团队”组织模式，开展项目研发和人才培养，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1000万元资助。

加大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予以300万元资助。

支持香港和澳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独立或者参与承担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按照规定跨境使用。

二、实施成果产业化“畅通工程”

4.概念验证中心计划。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概念验证中心，探索实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资本组成的多元运营机制，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其上年度开展的服务费用，经审计后最高予以100万元资助。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其经审计的上年度服务费用50%、最高予以100万元资助。

5.中小试支持计划。支持专业性和综合性小试中试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按照其经审计的总投资额40%，最高予以500 万元资助。

支持小试中试基地开展实验室成果开发和优化、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其经审计的上年度服务费用50%、最高予以50万元资助。

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中试服务平台基地，提供概念验证、小/中试、检测验证、应用推广等

公共服务，加速科技成果熟化和产业化。

6.应用示范推广计划。在智能交通、互联网医疗与教育、智慧城市、产业数字化转型、政务服务、工业级无人机、工业级无人车辆、无人机械等领域组织实施应用场景与应用示范项目，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1000万元资助。

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承担或参与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智能交通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先进技术迭代更新和应用推广。

实施创新产品采购制度，编制创新产品（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可以采取非招标方式。

7.螺旋式上升激励计划。建立成果跟踪反馈机制，强化知识发现、技术发明到产业发展的全链条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引发产业变革新方向、催生科技新成果、提升产业新动能，形成科技与产业螺旋上升、双向促进、同频共振。

三、实施成果产业化“支撑工程”

8.技术转移促进计划。建设与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其上年度开展的技术转移服务费用，经审计后最高予以100 万元资助。

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合同卖方或者受托方，按不超过其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应纳增值税额80%、且不超过其实际缴纳增值税额，最高予以200万元资助。支持建设一批市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符合条件的，按上年度开展人才培养活动情况，经审计后最高予以30万元资助。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建设市、区（园区）、重点机构“核心节点+区域分节点+专业分节点”三级有机融合对接网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和匹配，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需求企业的常态化精准对接，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9.知识产权融通计划。建设全国性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完善确权、登记和公示等基础功能，开展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转让、跨境交易等业务，为科技成果交易、转移转化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科技成果信息管理、检索和分析，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依托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产权和股权交易。

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培育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评估机构。建立市场化高价值专利指标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储备、提高专利质量。

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对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企业，予以资金奖励。对提供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予以资金奖励。对主导国际标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和科研机构，最高予以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20万元资助。

10.成果融资支持计划。建立市科技研发资金与市场资本的联动机制，引导和促进南方创投网投资联盟成员单位对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依托南方创投网、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等打造南中国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支撑平台，以企业融资及项目合作需求为导向，线下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线上实现评估、咨询、融资等全链条多态化对接，为高科技成果项目在早期、中期及后期各个阶段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专业咨询与融资服务。

11.全链条服务计划。实施创新券项目，采用“企业买服务、政府买单”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创客团队分别每年可申领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额度的创新券，用于向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和知识产权服务。依托深圳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共享平台，提供仪器预约、检验检测、文献查询、项目合作、技术培训等科技研发一站式服务。平台支持使用科技创新券。

支持企业和团队参加国家和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最高予以300万元贷款贴息贴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获奖团队，最高予以50万元资助。

支持龙头企业举办技术领域大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符合条件的，按照经审计的实际支出予以一定比例事后资助。

支持建设一批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符合条件的，最高予以300万元资助。

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最高予以3000万元事后资助。

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海外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平台，搭建海外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四、实施成果产业化机制“突破工程”

12.成果权属改革试点计划。开展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赋予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约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长期使用权年限为10年。

13.成果评价激励计划。推动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向社会公开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的创新型岗位，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直接转化收益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可以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任职资格限制，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不受岗位和职数的限制。

探索设立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专业职称体系，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因素。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可按规定取得相应收入。在岗创业或兼职的，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离岗创业的，可在最长5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不核减原单位离岗科技人员工资等财政经费。兼职兼薪或离岗创业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健全国有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

14.宽容免责计划。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15.沿途转化计划。加快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的协同配合，开展前瞻性科技创新，促进大湾区技术供需对接，探索科技成果“沿途下蛋、就地转化”机制，支持依托大设施、大平台、大机构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企业。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与操作规程，明确申请条件、简化操作流程、尽快落地实施。各区（新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根据本措施制定实施办法。